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的公告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杨峰先生、郭家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、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杨峰先生、郭家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告承诺事项，且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。

杨峰先生、郭家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峰先生、郭家骅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